

太原市民政局 文件 太原市财政局

并民发〔2019〕24号

太原市民政局 太原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 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要求，按照省民政厅《2019年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工程行动方案》（晋民函〔2019〕39号）的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落实提标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提标内容与金额

按照晋民发〔2019〕30号文件有关规定，本次我市提标的

标准为：

（一）经济困难（城乡低保家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60元提高至100元；

（二）经济困难（城乡低保家庭）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高龄老年人的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100元执行。

各县（市、区）现行实际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按现行标准执行。

二、关于提标经费负担

按照晋民发〔2019〕30号文件规定，本次调标所需补贴资金，由县（市、区）财政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

三、关于提标政策制定与执行

按照晋民函〔2019〕39号文件规定，各县（市、区）应从2019年5月份开始全面执行提高标准后的补贴政策，并按要求做好补发工作。从2019年7月起，各县（市、区）要按季度上报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发放数据。

四、其它事宜

按照晋民发〔2019〕30号文件规定，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加强和规范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认定工作，参照民政部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结合城乡低保救助日常工作开展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相应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及补贴

发放工作。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民政局，根据工作实际可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 附件：1、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
- 2、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民函〔2019〕39号）



2019年4月22日

山西省民政厅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民发〔2019〕30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各市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6号）“补贴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从2019年起，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

(一) 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提高到 50 元;

(二) 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 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 元。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适度提高补贴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对已实施高龄补贴的县(市、区), 其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 按原标准执行。对已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 其补贴只可叠加, 不能冲抵。对既高龄又失能的老年人, 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每人每月 100 元补贴。

二、加强评估认定工作

各地要加强和规范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认定工作, 参照民政部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 制定本市评估认定办法, 确保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都能按时享受补贴。

三、经费负担政策

此次调标所需补贴资金, 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

四、工作要求

各市要高度重视, 抓好责任落实, 严格执行新的补贴标

准。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补贴提标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对违规者严肃问责。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9 年 3 月 20 日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山西省民政厅

晋民函〔2019〕39号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让老年人拥有幸福的晚年，后来人就有可期的未来”。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有效解决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养老保障问题，今年，省政府将“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工程”纳入2019年省政府民生实事之一，为把这项民心工程做好，省厅制定了《2019年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工程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2019 年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 关爱行动工程行动方案

“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工程”已纳入 2019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之一，我省决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两项补贴标准，为贯彻落实好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解决好全省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养老保障问题，确保这项民生实事做实做细，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各市要将“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工程”，即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两项补贴标准作为全年民政工作的重点加以推进，抓好责任落实，加大推进力度，确保提标工作有效落实，让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共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红利，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基本、公开公平、动态管理的原则，突出重点与适度保障相结合、补贴制度与低保制度相结合、补贴工作与精准扶贫相结合、补贴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要求，稳步推进。

三、任务分工

(一) 省级层面。根据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协调省财政

厅制定合理的提标标准并出台提标政策。

(二) 市级层面。制定不低于省级提标标准的实施方案。有条件的地方，鼓励适度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三) 县级层面。县(市、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建立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严格审批、强化监管，确保这一民生工程落到实处。

四、进度安排

(一) 3月20日前，省民政厅协调省财政厅出台提高标准政策文件，并下发各市。

(二) 4月底前，各市结合实际出台提高标准文件。

(三) 5月份，全面执行提高标准后的补贴政策，并做好补发工作。

(四) 7月份起，各市要按季上报经济困难的老年人两项补贴发放数据，确保提标工作落到实处，圆满完成提标任务。

五、工作要求

各市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推动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工程落地，确保符合条件的老人及时足额享受到两项补贴。补贴对象、补贴方式和经费保障等事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6号)文件规定执行。

